

项目编号：SXWSC-ZC-2026-016

榆林市能源局聘请专家团队助力煤矿
安全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能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1
第四章 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基本条款·····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榆林市能源局聘请专家团队助力煤矿安全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聘请专家团队助力煤矿安全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WSC-ZC-2026-016

项目名称: 聘请专家团队助力煤矿安全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4,1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榆林市能源局聘请专家团队助力煤矿安全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4,1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4,1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榆林市能源局聘请专家团队助力 煤矿安全服务项目	1(次)	详见采购文件	14,1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能源局聘请专家团队助力煤矿安全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 (1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能源局聘请专家团队助力煤矿安全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

备并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财务须状况良好，具有有效履行合同资产能力。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任一险种）。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及不良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查询日期为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9）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备注：（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5月29日 至 2026年06月04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6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签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2. 请各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4.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能源局

地址：高新区能源集团 8 楼

联系方式：186091231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财政局小区 2 号楼四单元 601 室

联系方式：0912-3856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姬岚

电话：13992277236

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榆林市能源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聘请专家团队助力煤矿安全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SXWSC-ZC-2026-016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聘请专家团队助力煤矿安全服务项目采购清单要求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财务须状况良好，具有有效履行合同资产能力。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任一险种）。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及不良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查询日期为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9)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备注：（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8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三年；
9	投标文件数量和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电子版：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SXSTF）；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8日13:30:00（北京时间） 注： 1. 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两份。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成册。 投标人在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送达至代理公司（备案用） （邮寄地址：榆林市建榆路社区祥安路榆林市财政局家属院2号楼四单元601室，联系人：胡子玲 联系电话：13992277236）
10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18日13:30:00（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开标1801C室
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安排勘察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良后果、相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无效。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后缀为（*.SXSCF），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SXST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6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适用于保证金） 2、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中出现多个报价。
18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后缀为“*.SXST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须逐页进行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以所发布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为准。 注： 未作格式要求的除外，擅自修改签字盖章指定格式将否决投标。
1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20	最高限价	☐无 ☒有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4130000.00 元（壹仟肆佰壹拾叁万元整）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者将被否决投标。
21	评审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评审因素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22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收费标准计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4	不见面开标说明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投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 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有关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以便在需要评标委员会询标时第一时间进行答复，如拒不对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有关澄清答复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请各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5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按要求上传后将截图附于投标文件。
26	特别提示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2. 关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缀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7	关于中小企业执行的优惠政策说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企业。对中型、小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 对被认定为中型/小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0%（6%）作为其价格分。）
28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合同价款形式	本采购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
30	评标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各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 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 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 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且营业收入500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 贷	1000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 贷	3000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总则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榆林市能源局
- (二) 监管部门：榆林市财政局
-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 (四) 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92277236

递交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街道建榆路社区祥安路榆林市财政局家属院 2 号楼四单元 601 室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三)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

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七）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还需包含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投入的机械设备应包含燃油费、维修保养、配件更换及车辆保险费用等一切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六、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1、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

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与纸质留档的方式进行。

2.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投标文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0)”，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

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其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2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写,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3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按要求编制目录,正下方编制连续页码,将投标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可双面打印)

(二)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三) 投标文件的提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纸质版文件递交

投标人在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送达至代理公司(备案用)(邮寄地址:榆林市建榆路社区祥安路榆林市财政局家属院2号楼四单元601室,联系人: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92277236)

(四)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

提交新版的同时提供与新版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必须按时签到。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会议中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会议中及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八、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

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财务须状况良好，具有有效履行合同资产能力。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任一险种）。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及不良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查询日期为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9）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备注：（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九、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

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专家授权函。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招标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折扣）

对被认定为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本章（四）执行优惠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 评标报告签署前,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 评标报告签署后,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至财政局。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上传信用榆林承诺书;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9、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由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中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市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签字盖章要求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中（含封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响应方案。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9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标因素	分值 (分)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20 分)	报价 (20)	价格评分满分为 20 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详细打分标准（服务方案 80 分）	质量保证及措施（12 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质量管理办法；③项目管理制度；④成果质量检查方案。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整体服务方案（20 分）	根据供应商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项目概述；②对项目的认识；③工作内容；④技术服务方案；⑤合理化建议。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得 20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团队能力（10 分）	1. 专家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名，符合专家基本要求不得分。 2. 在满足基本条件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增加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人员计划安排、岗位职责划分（12 分）	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包括：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分工；②人员相关专业素质；③岗位职责；④行为规范。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等方面进行判定：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求得 3 分，满分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缺项不得分，扣完为止。

	服务保障方案(12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方案；②服务承诺；③服务保障措施；④服务方式和响应处理时间。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应急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的应急预防措施及处置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预防机制及协调机制；②应急方案及处置措施。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类似项目业绩(8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8 分；无同类业绩得 0 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该分项得零分，零报价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C.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1、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 对被认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第四章 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所有采购内容及项目，都必须符合国家对各项采购货物及服务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对有问题及质量无法达标的采购货物和服务，拒绝验收。本采购项目为榆林市能源局聘请专家团队助力煤矿安全服务项目，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本项专家服务团队工作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一、专家服务路径

(一)协助解读国家、陕西省层面关于煤矿安全的规划、政策、标准等；协助制定煤矿安全发展规划、政策研究等工作，推动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协助榆林市能源局督促企业落实煤炭产业相关政策、标准。

(二)在摸排调研的基础上，按照榆林市能源局安排对辖区内重点煤矿企业实施精准提升帮扶，分企定策。使被服务企业能在理念意识、技能水平、安全设施方面明显改进。协助榆林市能源局管控风险较大的区域和煤矿企业，督促其改善现有状况，满足安全生产条件，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三)作为榆林市能源局安全监管的有效补充，推进地方的煤矿安全指标提升。经过指导服务，辖区煤矿企业事故起数、伤亡人数呈明显下降。隐患整改率、执法处罚率等指标明显提升。

(四)通过培训、扶植、交流等活动，推进建设法制型安监执法队伍，提升专业水平。帮助榆林市境内煤炭企业培养自有专业技术力量，初步建立以自主提升为主的安全管理机制。

二、专家服务重点工作

(一)规范煤矿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推动煤矿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围绕深入落实“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四个要素并重原则，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促进企业思想观念转型、安全管理体系高效运行。一是检查并督促煤矿按照《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完善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全面覆盖、责任清晰、管控有效的安全管理模式，努力实现安全管理更加规范、更加科学、更加精细化。二是根据国家在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方面的标准规范，选取部分煤矿企业，基于运用 PDCA

的理论和方法对安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隐患和管理缺陷进行全面诊断评估,指导企业分类施策、标本兼治,以点带面促进全市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提高。三是开展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和能力。围绕法律法规解读、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双重预控机制、重大灾害治理、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煤矿安全生产“四新”等开展专题培训,每年度组织全市煤矿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培训,提升煤矿企业防灾救灾能力,培养系统化思维的本地专家队伍,建立以自主提升为主的企业安全管理机制。

(二)检查并指导提升煤矿灾害治理水平。一是开展煤矿防治水检查督导。督促检查有关煤矿防治水有关制度及基础资料管理、专业机构、专业人员配备、探放水技术措施、地下水观测和监测系统、探放水设备、抢险救灾设备和物资等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对雨季三防,老空水(包括相邻矿老空水)探放水、地表水与井下导通、顶(底)板含水层等探查和采取措施等方面开展检查和指导,推动煤矿形成防治水工作体系。二是开展煤矿防灭火检查督导。围绕防灭火专业机构、专业人员配备、有关制度和技术措施等方面进行检查和督导,重点对有易自然、自燃的煤矿和煤层、煤层埋藏浅、厚煤层未能一次采全高和采用放顶煤开采的煤矿,督促检查煤矿是否采用与煤矿防灭火相适应的通风系统、开采布置方式,采用有效防灭火监测预警技术,采取注浆、注惰性气体、喷洒阻化剂等防灭火技术手段并达到预期作用。三是开展煤矿顶板灾害检查督导等工作。围绕顶板灾害防治专业机构、专业人员配备、有关制度和技术措施等方面进行检查,重点对煤矿采空区大面积悬顶治理、采掘支护方式和材料、顶板来压等监测预警技术,以及掘进工作面、采煤工作面、大跨度巷道、构造带、淋水区、老空(巷)区、托顶煤巷道、应力集中等区域区、巷道维修地点等易发生顶板事故的区域采取防空措施进行检查和指导。四是开展煤矿煤尘检查督导。围绕煤矿煤尘监测、综合防尘降尘措施以及个体防护等方面进行检查。重点对煤矿的防尘供水系统,以及井下采掘工作面、煤仓放煤口、溜煤眼放煤口、输送机转载点和卸载点以及地面筛分厂、破碎车间、带式输送机走廊、转载点等地点配齐用好喷雾降尘和捕尘器除尘等设施装备,落实湿式钻眼、水炮泥、爆破喷雾、采掘设备内外喷雾、装岩(煤)洒水和净化风流等防尘降尘措施进行检查和指导。同时,隔爆设施的安装地点、数量、水量或岩粉量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并确保安装质量。

(三)开展复工复产及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等专项治理。一是针对停产停工企业

和沉睡煤矿等开展专项整治提升,对是否具备复产复工条件和保障持续安生生产情况进行评估,出具诊断报告,督促企业开展自查自改。对煤矿企业是否建立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的煤矿重大灾害治理管理体系和以主要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为首的灾害治理技术保障体系和隐蔽致灾普查以及灾害治理工程实施,治理资金保障到位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二是开展供电安全方面检查督导工作。针对煤矿用电制度、井下双回路等供电系统保障、电气设备使用和管理,电工等从业人员的资格及专业管理,井下停电等供电系统故障应急响应和处置等方面进行检查和指导。三是开展煤矿井下运输检查督导工作。按照法规和有关标准对煤矿各种运输方式的管理制度、运输系统管理、运输设备设施的检测检验、运输系统监测及预警、运输超员超载、提升及运输系统保护、应急处置等进行检查指导,特别是对无轨胶轮车是否达到防爆要求、车辆数量要求、尾气排放要求,以及车辆应急避险设施、加油充电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和指导,淘汰落后运输方式和设施设备。

三、专家服务保障措施

(一)组建专家服务团队。

通过招投标程序,组建专家服务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10名,覆盖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安全基础管理、调度和应急管理等专业常驻榆林市开展工作,其中确定1人承担组长。

专家服务团队成员组成应具有以下要求:其中6名应为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高工职称,在本领域享有极高声誉、被广泛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参与过国家煤矿安全生产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政策制定工作;2.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奖励;3.主持过省部级以上安全生产科研项目,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过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4.拥有发明专利并成功应用于实践。其中4名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15年以上,参与过国家或地方煤矿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或考核等专项工作。

专家服务团队日常工作由榆林市能源局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调度,市局其他

科室需要专家指导服务需局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安全监督管理科派员参加。

驻地专家按照正常工作时间为属地煤矿开展安全生产服务工作，每周工作 5 天，夜间、节假日设置值班岗位，随时应对突发状况。保障每年工作总量每人每年不低于 240 人日。为保证工作效果，专家服务团队每季度或半年需进行一次调整，每年度更换专家数量不低于 40%。

（二）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充分了解榆林市能源局工作流程、工作要求，编制阶段性工作计划，报榆林市能源局批准。按计划开展工作，同时接受榆林市能源局临时性工作任务指派。月工作计划应在榆林市能源局指导下编制。

阶段性工作任务和榆林市能源局整体工作计划相结合。如：各类专项检查、暗访、执法检查、事故事件调查、安全评价报告核查、活动策划、应急演练等。

除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外，对属地企业开展提升、创新等服务工作。如推进双控机制建设、过程安全管理、标准化改进提升，以及以专家身份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为事故调查组提供技术支持等，所开展的工作原则上都计入总体工作量。

（三）定期汇总、提交工作成果。

周报：原则上于每周一至周四在企业开展现场服务工作，周五集中总结、通报检查结果，分析问题的原因，编制检查周报，提出整改提升建议，安排部署下一周工作。

月汇总：每月把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通过《月度简报》形式上报榆林市能源局。

季总结：每季度对服务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并结合榆林市能源局要求及监管服务工作时间制定下阶段工作计划。

年评估：每年底对全年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对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统计、分类、分析，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上报榆林市能源局，根据部署制定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

企业能力要求：投标人具有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近 5 年内须承担过国家煤矿安全主管部门委托煤矿安全方面技术咨询服务和考核评审等事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付款方式要求：1. 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住宿费按照实际发票进行结算；

2. 专家人员咨询费根据出勤天数按月据实结算；

3. 专家人员配备按照 6 名全国知名专家、4 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计取；

4. 管理费按照 5%计取，包含邀请专家、各组之间的沟通、现场组织和专家组业务协调等费用，包含联系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差旅费。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基本条款

商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概述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能源局 地 址：高新区能源集团 8 楼 项目名称：聘请专家团队助力煤矿安全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榆林市辖区）。
3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三年
4	质量要求	严格依照《煤矿安全规程》及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所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法，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当年服务费的 40%作为首付款。每服务满一年，乙方按合同约定财政支付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经甲方审定后，甲方支付该年度剩余服务费（最高不超过该年度服务费的 60%），并同时支付下一年度服务费的 40%。依此类推，直至三年服务期满。（以甲乙双方终签订合同为准）
6	履约情况	履约情况：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返工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7	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8	服务标准	严格遵循国家、行业煤矿安全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服务。
9	服务期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期内完成该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

	延误	延期，每超过一天按 5000 元/天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或施工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在施服务期间，若发生群众性误食药物或操作人员出现人身意外等特殊情况，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模板仅作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聘用专家服务团队助力煤矿安全工作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工作要求，切实有效解决全市煤矿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扎实，风险管控不牢靠，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警示教育不深刻等问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榆林市能源局(甲方)委托_____ (乙方)开展聘用专家服务团队助力煤矿安全工作。

二、甲乙双方均已详细阅读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充分理解并知悉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认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基于以上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和陕西省、榆林市的相关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聘用专家服务团队助力煤矿安全工作技术服务一事(以下简称项目)，达成如下一致，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聘用专家服务团队助力煤矿安全工作。

二、项目内容：

1. 规范煤矿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解读国家、陕西省层面关于煤矿安全的规划、政策、标准等，协助制定煤矿安全发展规划、政策研究等工作，推动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

2. 在摸排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市能源局安排对辖区内重点煤矿实施精准帮扶，分企定策，以点带面促进全市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提高，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

3. 开展复工复产及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等专项指导，协助榆林市能源局开展防治水、防灭火、机电运输等专项检查，参与事故事件调查、安全评估和应急演练，提高全市煤矿重大灾害治理水平。

4. 协助开展煤矿安全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和能力。

5. 通过培训、扶植、交流等活动，推进建设法制型安监执法队伍，提升专业水平。

三、项目地点：榆林市。

四、项目期间：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计 1095 天(前述天数为自

然日，实际开始之日晚于合同约定开始时间的，以双方确认的开始之日为准，按照一年 365 天共 1095 天计算项目期间)

五、项目完成方式如下：

(一) 组建专家服务组。

专家服务团队成员组成应具有以下要求：其中 6 名应为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高工职称，在本领域享有极高声誉、被广泛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 参与过国家煤矿安全生产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政策制定工作；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奖励；3. 主持过省部级以上安全生产科研项目，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过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4. 拥有发明专利并成功应用于实践。其中 4 名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15 年以上，参与过国家或地方煤矿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或考核等专项工作。

专家服务组日常工作由榆林市能源局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调度，市局其他科室需要专家指导服务需局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安全监督管理科派员参加。驻地专家按照正常工作时间为属地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服务工作，每周工作 5 天，夜间、节假日设置值班岗位，随时应对突发状况，专家可根据需要请假。原则上每年工作总量每人每年不低于 240 人日。为保证工作效果，可对专家服务团队进行调整。

(二)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充分了解榆林市能源局工作流程、工作要求，编制阶段性工作计划，报榆林市能源局批准。按计划开展工作，同时接受榆林市能源局临时性工作任务指派。

(三) 定期汇总、提交工作成果。

驻地专家常驻榆林市能源局开展工作，实行“周报、月汇总、季总结、年评估”工作机制，服务期限定为三年，按照正常工作时间为榆林市能源局开展安全生产服务工作。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项目内容、要求等以及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成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资料、文件，

逾期未予提供的，项目完成时间顺延。

二、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如因甲方提供材料问题影响项目成果的，乙方应对材料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告知甲方予以纠正完善，如因甲方单方原因不能完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三、按照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办公地点和必要的办公条件。

四、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足额、及时地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以及时间，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完成相应的工作。

二、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项目成果的专业性、客观性、合法性。

三、在保证项目成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对于完成项目的方式、方法及相关安排拥有最终的决定权，甲方不得无故干扰乙方的工作。

四、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及时、保质、保量提交项目成果，返还项目资料，对开展项目从甲方处所取得的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的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为含税价格，税率为 %)。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年度服务费按中标总价的三分之一计算。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当年服务费的 40%作为首付款。每服务满一年，乙方按合同约定财政支付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经甲方审定后，甲方支付该年度剩余服务费（最高不超过该年度服务费的 60%），并同时支付下一年度服务费的 40%。依此类推，直至三年服务期满。（以甲乙双方终签订合同为准）

三、支付方式为电子转账。

四、甲方待收到乙方开具合法票据(普通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进度款。

五、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的，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更正相应行为，逾期超过 5 日仍未更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负责赔偿。

二、违约方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交通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用等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项目成果的，经双方协商，时间可做适当顺延。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及相关企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变更、无效或者被撤销而终止。

二、甲方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甲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甲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变更、无效或者被撤销而终止。

三、因司法、行政机关查证事实需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以及相应秘密已经为

公众所知悉等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的，不应被认定为违反了本合同的保密条款。

四、双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0.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项目成果归属和使用

一、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项目成果，其所有权以及因此产生的利益均由甲乙双方享有。

二、项目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项目成果仅为本合同所涉之目的而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项目成果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乙方无关。

三、未经甲乙双方同意，项目成果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公开。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证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瘟疫、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九条 特别声明

乙方郑重声明:乙方所提供的项目内容以及所提供的项目成果，系依据甲方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文件，依据完成委托时点项目的现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果出具时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标准)所作出，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应用。

第十一条 其他特别约定条款

咨询服务期间甲方负责提供便于工作开展的必要的工作场所、办公设施及用品。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及/或终止

一、合同的解除及/或终止的情形

-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二)一方违约，另一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行使解除合同权利的；
- (三)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 (四)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无必要的。

二、合同解除及/或终止的法律后果

(一)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另一方处取得的资料、文件，应于本合同解除及/或终止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

(二)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及/或终止的，双方均无过错的情况下按照服务进度比例或工作量支付价款，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部分，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内容、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工作量的费用金额。

相对应的，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及/或终止的，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予以返还，并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交还相关资料后退场，因迟延履行本条款义务所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及其扩大部分均由乙方承担。

(三)任意一方不具备法律、法律规定情形或合同约定情形解除及/或终止本合同的，应按照合同金额0.5%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合同解除及/或终止方，仍应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通知

一、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并确认如下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地址，作为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

的送达地址，并对相关的责任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一)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二)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二、上述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相应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三、通过电子邮箱及其他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

四、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及仲裁机构、法院：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五、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

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六、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事项提交项目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均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仍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方持 叁份，乙方持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封面及目录格式

项目编号：

榆林市能源局聘请专家团队助力煤矿 安全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一、	开标一览表-----	X
二、	分项报价-----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X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X
二、	企业关系关联说明-----	X
三、	投标人性质-----	X
四、	其他-----	X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X
一、	技术参数偏离表-----	X
二、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响应-----	X
三、	投标方案-----	X
四、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X
五、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 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 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两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 如中标, 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_ (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除可填报项目外, 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在评审时将视其为无效投标。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服务期	服务标准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投标报价（元）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

二、分项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合理报价，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分项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 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榆林市能源局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认真填写此表，如填写不属实将被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榆林市能源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此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书面声明函

榆林市能源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须提供信用承诺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第四部分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三、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错误的，将视同为非中小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非小型、微型企业不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四、其他

如：经营状况、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一）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				

注：1. 各供应商对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应答。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视为未全部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表“偏离程度”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或“无”，“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栏注明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为正偏离的必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未提供技术支撑材料的将视为非正偏离项，不做加分评判。

4.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各条款要素，结合第四章《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四、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				
数量合计（个）：				

五、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用中国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陕西兴能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02MA6T750668

*承诺人类型: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选择有效期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提交

-----此页以下无正文-----

榆林市能源局聘请专家团队助力煤矿安全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审核表

采购人（盖章）：



负责人：

2026 年 05 月 29 日

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

胡晓玲

2026 年 05 月 29 日